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仁德

相　對　人　黃虹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固有明文。惟是否有必要情形，仍應由法院依調查結果認定之，且命為停止強制執行，亦以有前揭事件之聲請或訴訟之提起，並有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中為前提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52號事件受理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惟查，兩造間並無任何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法院（聲字卷第11、13頁），且聲請人提起之訴，亦非屬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訴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顯無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